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226303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(與高雄看守所同址)管理員吳孟釗，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至112年3月16日擔任仁舍（羈押人犯舍房）之主任管理員，從109年4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，高雄第二監獄至112年3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，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3年之久，高雄第二監獄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，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，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，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，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參之二之（一）之4規定：「……請其自行掀開口袋、外套、鞋帽、物品包裝等，以供察看。又檢查時，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。」有違，致錯失破案之先機，更使吳員心存僥倖，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3年之久，高雄第二監獄未落實安檢作為，難辭其咎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9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